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ESTATE LIMITED

##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 主要交易

### 收購財神酒店(香港)有限公司

### 全部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就上述事宜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及將寄發通函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本公司須就上述交易於該公佈刊發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中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因完成而經擴大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及將寄發通函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朱年耀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